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巫溪）环准【2025】17号

重庆巫溪富粒源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巫溪县生物质颗粒加工厂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502-500238-04-05-343664）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相关要求，根据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8713XA）编制《巫溪县生物质颗粒加工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尖山工业园区铝塑复合板2号厂房，厂房面积3780m²。拟建项目分期建设，本次是一期建设1条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形成年产1.25万t/a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规模。该项目涉及未批先建，我局已立案查处（巫溪环罚〔2025〕2025第07号）。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部门行政许可审批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https://cepc.lem.org.cn/#/login>），填报验收等相关环境信息，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验收情况报我局备案。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由于该项目是未批先建的项目，重点对营运期的情况做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主要包括卸料粉尘G1、破碎粉尘G2、粉碎筛分粉尘G3、下料粉尘G4、烘干废气G5、制粒粉尘G6等。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

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及时更换除尘器内的滤袋等，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

(2) 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W1)、地面清洁废水(W2)。地面清洁废水经容积2m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生化池(处理能力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尖山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如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风机等应合理布局，并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所有设备均位于密闭厂房车间内，设备布置设计及支吊架选择上注意防振、防冲击，产噪设备尽量布置在平面的中央，利用距离和房间进行隔声降噪，防止噪声扰民事件发生，另室外无声源。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热风炉燃烧灰渣、收集粉尘、废包装。热风炉燃烧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制粒工序进行制粒。废包装统一收集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

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废机油桶下方设置托盘，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废机油桶容积，确保泄漏的废机油全部拦截在托盘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规范设置，远离火源，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严禁烟火，设置禁火标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6)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批准书及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环境保护申请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

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巫溪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4日



抄送：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机中联工
程有限公司

